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其管理层股东 32.062%的股权要全部补偿给公司和其他投资人，管理层股东将出局，这对一龙恒业未来发展将带来严重不确定性，也不符合公司投资初衷，亦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于是从保护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特别是随着海外管控措施解除、在高油价以及海外国家像阿尔及利亚天然气保供欧洲的重要地缘战略位置下，一龙恒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因此公司与上海仁和、湖州贤毅以及一龙恒业原股东协商一致作出方案如下：决定保留其管理层股东 20%的股权，并作出新的业绩承诺即 2022-2024 年实现 6,500 万元。该方案与一龙恒业管理层股东股权全部补偿相比，表面看管理层股东未按照协议全部补偿有损公司利益，但是全部补偿后管理层股东出局，一龙恒业的海外业务公司暂无力承接，对一龙恒业的发展是不利的；同时，考虑到增资协议中关于低于 20%股权比例的约定，若是保留管理层股东股权低于 20%的话，需要全体股东同意，这将大幅加大各方的沟通时间和困难，会对一龙恒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因此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保留

管理层股东的部分股权并且作出新的业绩承诺，对管理层股东更加起到激励作用，更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为此，公司从更加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将进一步评估和论证现阶段保留一龙恒业管理层股东 20%股权比例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本次业绩补偿及业绩承诺变更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待后续将根据评估和论证的结果，与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业绩补偿和承诺方案后重新进行披露。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董事会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补偿及业绩承诺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